

河北省南北運河河務局各關

啟閉管理章程

(附新章第二十七條 歷代各關)

S
M
F
I

河北省南水北調清河務局各關啟閉管理章程

河北自南運河河務局新設查減河儿宣閉啟閉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局所屬九宣閉之啟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閘內龍骨上加設高三公分之空舊式閘板一塊等於加高龍骨三公分

非遇特大洪水時不得提起以免奪走運河正溜而維航運灌溉

第三條 在小站灣西及滾減河民田用水時期每日自下午九時起將中孔轉式閘板

提起二孔或三孔至空舊式板下嚴閉至此時期所有空舊式閘板均不准提起

第四條 空舊式閘板水位漲至龍骨以上三公尺即水位在大沽海平上八、三六公尺時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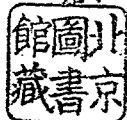
將全閘由中孔起閘兩旁逐漸完全提起閘板再行漲水即將龍骨上冊於

高三公分之空舊式閘板由中孔向兩旁逐漸提起若水位降甚若則先將南

北兩孔舊式閘板閘開如水位仍漲落即將其餘三孔舊式閘板由兩

旁向中孔逐漸開閘水位降至大沽海平上六、四四公尺時再將南北兩端此

式閘板逐漸開閘留中孔一孔水位降至大沽海平上五、四四公尺時將研



留中孔向內亦行關閉

第壹条 在非伏汛时期及非用水时期每日下午自八时起至十二时将中向孔新式闸板提起以减低河水流量而使航行。

第貳条 不在河水盛涨时期如遇必须提闸放船时管理员得查酌运河情形随时督飭闸夫提闸並將經過情形详细报局转呈查办但每次提闸时向不得超过半小时如半小时後仍有船隻必须通过向时始行关闭一小时後不准再提船通过之故立即将全部闸板均行关闭以免妨碍运河航行灌溉

第七条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捷地減河進水閘管理章程

第一章 捷地減河進水閘位於河運捷地減河上計有寬五公尺高二公尺之閘內

孔異專司調劑河運河流量之用所有本閘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章 為便於指撥及維持河運安全起見由河務局委派專員管理之

第三章 此項閘內係為防止漲不及二公尺(由閘底計)之水流入捷地減河以維持

運河水量閘內各閘頂按四間墩上游水位為標準十、

第四章 凡水位漲至三〇〇公尺時應逐漸將各孔閘內提起閘內提高之尺寸以

使水位能保持在二〇〇以下為標準十、為水位至二〇〇公尺以下漸

次消漲時應將閘內逐漸向下閘內俟水漲至二一五〇公尺以下時即

應將閘內全部閉、

第五章 閘內提高至三〇〇公尺時水仍增漲應將全部閘內提高至三三〇公尺之功

步地位(提燈高及以閘內底計)水位漲至三二〇公尺時閘內應提

至三六〇公尺之第一步地位若繼續漲至三八〇公尺時應再提高至三

三〇公尺之第三步地位

第六條

閘內提至第二步地位後，俟水落至一二三〇公尺時，即應將閘內閘
至第二步地位，水落至二〇〇公尺時，閘內應閘至第一步地位，倘仍
下降，則閘內應全部開，由水位因閘開而後，洪即按前條之第五節處
發開時，應自中孔先發，次及兩旁近孔，開閘時，應從兩旁孔向中孔逐漸開
閘，水位在二二〇公尺以下時，為行此兩河區之河水，應漸減，俾得平孔
計，各孔閘內不必閉，同時發開，但須將啟開閘內之尺寸，依次時間，
詳細記載，以備稽考。

第七條

在運河水勢時，遂將閘放水時，應由該管人員通知當地縣政府，轉
飭減河兩岸居民，注意防誤，並派員刻閘，會同監視開閘，以昭慎
重，其開閘時，應由該管人員

第八條

閘之各項工程，概件使橋閘墩，均由該管人員督率閘夫，負責保護，故於有妨
礙，損壞情形，應即呈報，由該管人員轉局，轉呈核辦。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河運河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龍鳳河節制閘管理章程

第一章 龍鳳河節制閘位於北運河西岸龍鳳橋計有閘內八具每具寬四公尺專司防止北運河洪水倒灌龍鳳河窪地之用所有本閘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章 為便利監督指揮起見由北運河河務局委派專員管理之

第三章 北運河水面高於龍鳳河水面時即將閘口關閉龍鳳河水面高於北運河水面時應即啟閘洩水

第四章 此閘內外水面高低以橋墩上之水尺為標準啟閉時應由該帶人員經由北運河河務局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第五章 啟閉時應自中孔邊及兩旁邊孔閉閘時應自兩旁邊孔邊及中孔

第六章 閘之各項工程概由該局人員督率閘夫負責保養如有鑄銼損壞情形應即報由北運河河務局轉請核辦

第七章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北運河河務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章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龍鳳河節制閘管理章程)

三〇公尺之第三步地位

第六節

南内提至第二步地位後，俟水浸至一二三〇公尺時，即應將南内閘
至第二步地位於水浸至一二〇〇公尺時，南内應閘至第二步地位，倘仍

...

管兒港減河洩水閘管理章程

第一條 管兒港減河洩水閘位於北運河東岸，管兒港減河上口計有閘門八座，每具寬二五九公尺高二公尺，門坎高度為六二〇公尺，專司調節北運河流量之用，所有本閘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為使於指揮及維持運河安全起見，由北運河河務局委派專員之管理之。

第三條 此項閘門係為防止漲水不及八寸而閘底計之水流入管兒港減河，以維北運河水位。

第四條 此閘在屆家產進水閘伏汛放淤期間，應將閘門全部提開，以助宣洩。此項汛期內閘門應開之以下水位為標準。

第五條 閘門北運河水位漲至七〇〇公尺（以閘墩上游水尺為標準）時，此項閘門應逐漸提開，閘門提開高度不至使水但能保持七〇〇公尺以下為標準。如閘門提至七〇〇公尺地位，閘門高度以閘墩為標準，以下閘門水位仍漲，則將全部閘門提至最高地位。

筐鬼港減河洩水閘管理章程

第一條 筐鬼港減河洩水閘位於北運河東岸，筐鬼港減河上口計有閘門八座，每座寬六公尺，高二公尺，門坎高度為六二〇公尺，專司調節北運河流量之用，所有本閘之管理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為便於指揮及維持運河安全起見，由北運河務局委派專員管理之。

第三條 此項閘門係為防止深不及八公分而閘底計之水流入筐鬼港減河，以維北運河水質。

第四條 此閘在國家應進水閘伏汛放淤期間，應將閘門全部提開，以助宣洩。第五條 汛期內閘門應開，應以下列水位為標準：

閘門北運河水位漲至七〇〇公尺（以閘墩上游水尺為標準）時，九孔閘門應逐漸提開，閘門提開高度不至使水位能保持七〇〇公尺以下為標準。如閘門提至七〇〇公尺地位，閘門高度以閘墩為標準，以下同此水。位仍應將全部閘門提至最高地位。

閉閘北運河水位落至七.〇〇公尺以下時、應將閘門閘門^閉至七.〇〇公尺
地位、如落至六.五〇公尺、則將閘門全部閉閘、

第六條

閘門底已提最高地位、水勢水猶上漲、閘之兩端之堤、應盡速看護、如
漲至九.〇〇公尺時、則將北端土堤由部先行掘開、仍待漲時、則將南地
兩端土堤全部掘開、以利宣泄、並由北運河之務局呈請備案、

第七條

啓閘時、應自中孔逐及兩旁、孔兩旁、應自兩旁逐孔遞及、

第八條 在運河水勢達提閘放水時、應由該管人員、報由北運河河務局派
員監視閘閘、以昭慎重、

第九條

閘之各項工程、俾便橋閘、應由該管人員、督率閘夫、負責保護、如有

鏽蝕損壞情形、應即由北運河河務局轉請核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北運河之務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莊調節水量水閘夜閉章程

(一) 此項調節水量水閘其名曰進水閘共計有上截及內下及下截內下為一組閘
即即制入於河之流量而此制河則稱曰引河不溝通瀛白河由民國元
年竣工以後之日下河道之其故道也其名曰瀛水閘共計有內下及內
下建於由瀛白河流入公梓河之日下河道之上也、

(二) 此項水閘之設係欲將其秋一季及冬一季之並通水流經由進水閘及引
河繞歸瀛白河故道夏季亦並通下列各條例外辦法

(三) 夏季多淺水在於相間其並通之流量仍應注入引河即水況亦同此也
惟此項水流每逢引河河槽之滿者為度

(四) 洪水若已達到入瀛白河公尺則已者乃出若普通水流半公尺此時進
水閘之下截內下及內下使泥沙不至流入引河同時須於瀛水閘之西
首將二寸或二寸以上之淺水閘內各提起三寸或更高使河底之泥沙得停
一去路、

五 若洪水仍繼續增漲應通引河之容量而由

新產珠

新產珠

小站

外

白故道之流亦已鉅大則進射淘所南內此時均汲南流免引河受
於寒之望而向時洩水則須開放(註)當洪水時攔著引河深淺之流
其平均速度減至每秒钟一尺之下則有淤積之危險此即沙淤之
口之流量既已方在引河可流速度之表示

(六) 沙務所每決口及洩水開兩地之水面其高底相差之數一視引河之寬
量及洪水之大小以為增減此項於每次洪水時施行觀測以定之

(七) 凡須開放洩水向河源自西首起將每四為南門為一組於同時開放使流
量之分佈可以較均但間距更寬

(八) 洩水向兩門之開放每次所提由三公寸至半呎足係以河水上涨之快慢而定
洩水向源侯各門比自已開至其口而後方可將第一間門更行提高惟

(九) 除進水間已開時則洩水向西首之向力可以比他門更高開才許使泥沙
可以自進(註)向水冲刷

(十) 洩水向東首之口須自每後開其源最久兩門除淤積起死間故不在此
則使河身可以保存其直注進水間之方自

洩水向東首之口須自每後開其源最久兩門除淤積起死間故不在此

則使河身可以保存其直注進水間之方自

洩水向東首之口須自每後開其源最久兩門除淤積起死間故不在此

則使河身可以保存其直注進水間之方自

山 洩水閘門必須勤加開放使河水之面恒在門頂下一英尺餘之譜、

山 洪水正漲時係先逆行上述各條至已將達水閘完全閉閉並將洩水閘內提至一英尺餘之後復再將洩水閘內閘至最高處蓋欲將其滾動輪

舉至天水前不能達之地位以免冲走及损坏故也、

山 當洩水閘門開放葉已捲下三條舉至最高而後即須使其保持此地位俟

進水閘能再行開放之時始捲以至此條及其道兩行之

凡在洪水期間須使洩水閘繼續有二門至四門開放至二公尺之譜每日

將上或府開放之門關閉而另行開放同數之他門如此可使洩水閘上游不至

淤積過甚

山 在秋冬去三本于每月之每門至少有二次之開放藉以驗其是否可以運

動自如並可除去淤積惟每次開提同時不能多過二門而其高則以不為限

山 在平常情形之下進水閘之下截門必須開放(即係在其最低位置)而

其上截門亦須舉至最高

出 當決口之時大流量注入決口所備決口致引河完全不流然決口開通後
之上截閘口

出 當決口之水流尚未斷絕及決水尚未經完全閉閘時進水閘之下
截口必須開放即使在其最低位置使閘前不致淤積

出 進水閘開啓閘之以使引河以於最短時間之內冲刷至其最大容量
即每秒鐘六百立方公尺、

出 冬季各月洩水閘閘口上方之冰必須常時整齊碎除去免其損壞閘
口並使閘口活動可以隨時開放不誤、

出 冬季進水閘之上截閘必須提至最高處其下截閘則須降下

河北省天津新南河洩水閘及耳閘管理章程

第一條 天津新南河洩水閘及耳閘之管理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洩水閘及耳閘建於新南河口 為分洩北運河或漲溢水

及通行船隻之用 由北運河總局專派管理員管理之

第三條 凡新南河口北運河水位達到大沽海平綫上五公尺時應將

洩水閘門逐漸開啟 以資分洩

前項水位在五公尺以下時 除臨時沖流外 概不准開

閘放水 但因特殊情形 呈准之管棧閘者 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新南河上口北運河水位雖在五公尺以下 而已高出洩水閘

龍骨以上 而河水面非在同一高度時 應即施行臨時沖流

第五條 凡臨時沖流 應使閘板半節水面 不得提出水上 同時祇

限兩孔 由中間起 遞次向兩旁更換 西至一號 東至十四號 後再

由中間循環 提換 每隔一二日 或數小時 施行沖刷 一次 以

閘閘前 淤為止 但在伏秋大汛期間 得查勘水勢 提起全

部 或 一 部

第六章 凡通過耳南船隻應隨時開啟閘門放行但無船通過不得開啟閘門其每次開閘之手續如左

一 如有北運河船隻過閘赴新南河者先將橋板拉起並將北運河方面之閘門及小水門開啟放船進閘

二 如南閘後北運河水位較高應將上游閘門及小水門關閉後再將下游閘門及小水門開啟放船入新南河

三 如南閘後閘內外水位相平即將下游閘門及小水門開啟放船通行

四 如有新南河船隻過閘赴北運河者應待北運河來船出閘後始得入閘

五 新南河來船入閘後即將下游閘門及小水門關閉將上游小水門提高俟閘內水位與北運河相平時拉起閘

板南啟放船入北運河

第七條 洩水閘及耳閘之各項工程建築均由管理員督率
員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應即呈報北運河務局轉呈建

設所核辦

第八條 洩水閘及耳閘為保管及維護工程建築物得向通

過船隻徵收閘捐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
詒
紙
署

二門樓墩水閘啟閉章程

一、此閘設有寬十英尺高五英尺之閘門四十個專備洪水漲落時期調劑青龍灣河流量之用

二、此項閘門係為阻止深不及一公尺之水流過該閘藉免減河淤積

三、尋常時期水位漲至一公尺深時倘無再漲情勢不得啟閘

四、大汛或河水暴漲時水深已達一公尺以上閘門應啟至初步地位由河中閘門起向兩岸逐次提起一公尺

五、所有閘門啟至初步地位之後倘達最大洪水時仍須啟至二步地位計高於水面一公尺

六、水深降至〇.七五公尺時即須閉閘由兩岸閘門起向河中逐次閉閘

七、閘門關閉時期由鋼鍊不得離開掛鉤遇有不時

之洪水，或特別突漲，可免手續。

八、倘河水於夜間增漲，或漲勢極驟，閘門不及，及

提起，已省放水，漫過者，可從速掛鉤，照以上規則，提啟

九、起重車，除七、八兩月，應置閘上，備用外，其他時期

閘門畢，即藏於閘南端之東室內。

屬家各河放河章程

一、民國二十一年伏汛期內所有下列各項工程及其司河人員均應由整理海河委員會河北查建設廳華北水利委員會會同組織之執行委員會管理之

計開

一、屬家各河進水閘節制閘船閘新引河放淤區域澗水閘減水河蘇莊閘土門樓新閘河閘桃花寺磨房灣二十二號房子及放淤圍堤各涵洞

二、執行委員會隸屬於河北省主席、冀北公署設於整理海河委員會內每日由電話接收各河川派駐管理人員、閘樞永遠河水漲情形之報告接收關於放淤各河之報告

三、執行委員會應依照此下方但執行各河之放淤事宜
甲、當北運河及永定河汛水起始帶有泥淤流入下

遊之時（永是河之水位在芦溝橋至六十分尺或當
岳家房兩河之水每日所帶之泥沙約在一萬五
公尺以上）進水節門即應開放而節制節
門則應閉

乙、為免除節制節門以上之水位增至危險高度起見
當節制節門以上之水位漲至北運河上游楊村以
東西兩堤楊村以下黃堤將行發生危險程度
時即制節門南門即應一部或全部開放（此項
水位據現時情形估計在節制節門約在七十五分尺）
俟上游水面降落時再行閉門

丙、倘節制節門下水面降至三十分尺以下節制節門
即應開放其一部分以資增加水量而利
航行但每鐘放過之水量約自十五方分尺
為度、

丁、當放淤區域水面降至四三以下時再行將小閘之

行開放

戊、執行委員會應隨時考察開放淤區域之水位進
水量及退水量以便規是進水閘及節制閘之
啟閉、俾得獲放淤區域積水得於本年汛期
後最短期內淤尽、

己、為便於放淤區域積水流入金鐘河起見、執行
委員會得隨時管理啟閉新開河閘、但新
開河閘口水位未至五公尺以前、該處閘門應行
閉閉、

庚、如各項工程、臨時發生任何障礙或危險執行
委員會應施行相當之方法以資免除或減去其
損害、執行委員會自有應急處理之權、事後再行
補報以免發生危險、

JE 004

311219
(7)

BC
52.9